

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博信字第 1090209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聯博基金 II 之銷售機構通知函

二、聯博基金 II 之股東通知函

三、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3981 號核准函

主旨：為本公司所總代理之聯博基金 II (AB FCP II)之相關變更之通知事宜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**增加指標資訊**：為因應盧森堡法規之新規定，新增指標(benchmark)資訊至公開說明書。基金之投資目標、政策或策略，或是基金管理方式並無變更。詳情請參附件二之股東通知函。
- 二、 **更新基金投資經理(AllianceBernstein L.P.)對於使用關係企業之敘述**：為因應盧森堡法規之新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增加額外文字，以明確簡述投資經理於基金之投資管理中對於關係企業之使用。為免疑義，基金之管理方式並無任何改變。尤其，投資經理業已使用並將持續使用相同之全球投資管理模式。詳情請參附件二之股東通知函。
- 三、 **基金保管機構之重組**：本公司所總代理之「聯博－新興市場價值基金」(AB FCP II - Emerging Markets Value Portfolio)之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.C.A.因進行內部重組，於108年11月4日（下稱「重組日」）合併至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, Luxembourg Branch。故自重組日起，本基金之保管機構變更為State



聯博投信

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
81樓及81樓之1 (台北101大樓)
AllianceBernstein.com.tw
T +886 2 8758 3888
F +886 2 8758 3955

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, Luxembourg Branch。詳情請參附件二之股東通知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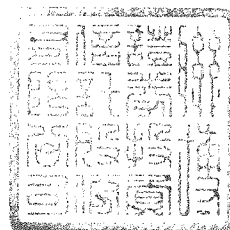
此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981號函核准在案，請參附件三。

四、尚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有關上述本基金之變動。

正本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)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翁振國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OCT 23 '19 PM 4:22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長

受文者：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翁振國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變更貴公司代理之「聯博-新興市場價值基金（AB FCP II - Emerging Markets Value Portfolio）」保管機構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, Luxembourg Branch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8年10月15日聯博信字第1080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翁振國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：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修銘先生）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